

蔡素玉議員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07年10月18日至 20日	應邀到河南參加全國 十佳孝賢頒獎禮，由 第四屆全國十佳孝賢 頒獎禮大會贊助。	酒店、三餐和當地交 通。
2007年12月14日至 18日	應邀到峇里參加國際 會議，由 World Future Council 贊助。	來回機票、酒店、三餐 和當地交通。
2008年2月29日至3 月2日	應邀到台灣參加國際 會議，由 World Future Council 贊助。	來回機票、酒店、三餐 和當地交通。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日期： 2008年7月4日

登記日期：4-7-08 時間：2:30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at : am / pm